

2020 年度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 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 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 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依法行使监察权，主要职能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单位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纪检组织管辖范围的重要或复杂案件。

（四）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五）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一是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

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是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全区治庸问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综合、检查指导；负责领导干部问责工作的调查督查和综合协调；办理区治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包含区委巡察办）和 2 个下属单位（包含区委巡察办下属事业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名称：东西湖区纪委监委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区纪委监委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东西湖区委巡察办综合服务中心（区委巡察办下属二级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共有编制 72 名（包含派出纪检监察组、二级事业单位），其中：行政编

制 58 名，事业编制 9 名，员额编制 3 名，工勤编 2 名。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4 人，员额编制 2 人，工勤编 2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含二级事业单位）共有编制 13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4 名。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6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1.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4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03
总 计	30	2,351.71	总 计	60	2,35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47.68	2,34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47	1,960.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	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6.84	6.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53.63	1,953.63					
2011101			行政运行	1,726.31	1,726.3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1	214.7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2.61	1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1	12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1	12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1	12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6	7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6	3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7	2.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4	19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4	19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	3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47.68	2,120.36	22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47	1,733.15	227.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	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6.84	6.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53.63	1,726.31	227.32			
2011101		行政运行		1,726.31	1,726.3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1		214.7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2.61		1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1	12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1	12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1	12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6	7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6	3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7	2.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4	19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4	19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	3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60.47	1,96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41	121.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66	74.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14	191.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7.68	2,34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347.68	总 计		64	2,347.68	2,34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347.68		2,120.36		22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47		1,733.15		227.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4		6.84			
2010301			行政运行		6.84		6.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53.63		1,726.31		227.32	
2011101			行政运行		1,726.31		1,726.3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71				214.71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2.61				1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1		12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1		12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41		12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66		74.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56		7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6		32.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7		2.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0		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14		191.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14		19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8		156.68			
2210202			提租补贴		34.46		3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7.55	30201	办公费	142.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1.78	30202	印刷费	10.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659.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30107	绩效工资	26.97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03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17	30207	邮电费	0.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6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30211	差旅费	0.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7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4.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3			
人员经费合计		1,867.94	公用经费合计					25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0.00	20.00	0.00	20.00	2.00	12.30		12.27		12.27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51.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0.33 万元，下降 3.70 %，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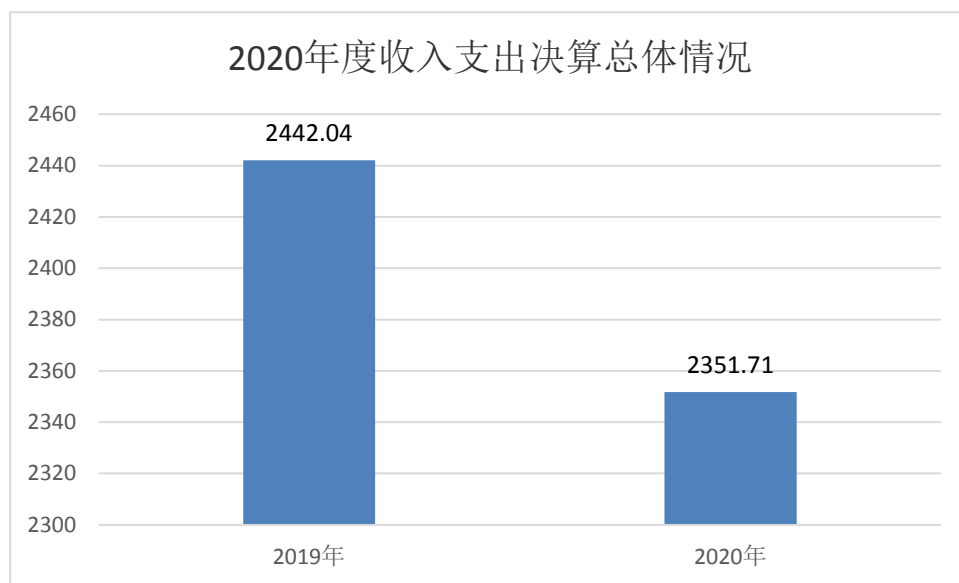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47.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7.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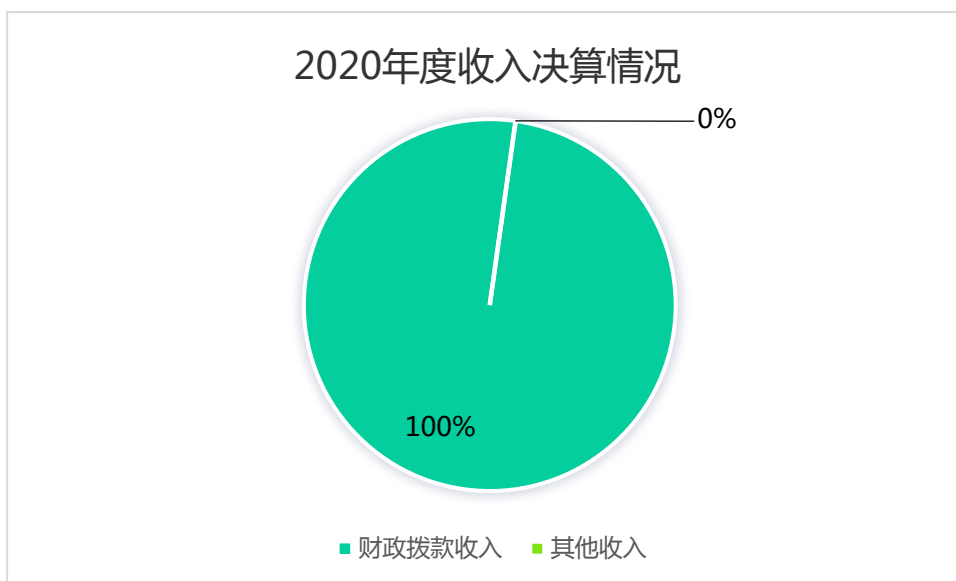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4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32%；项目支出 22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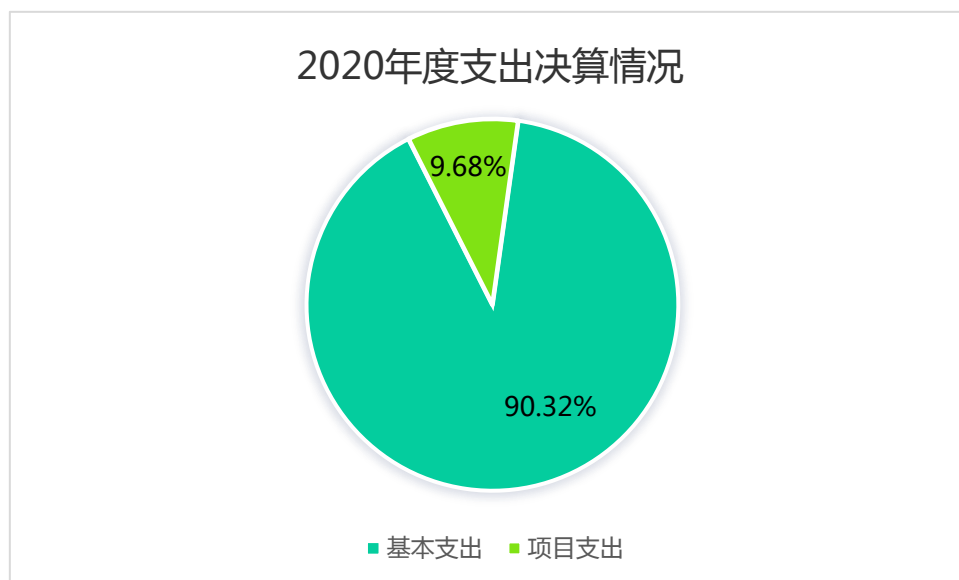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47.6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33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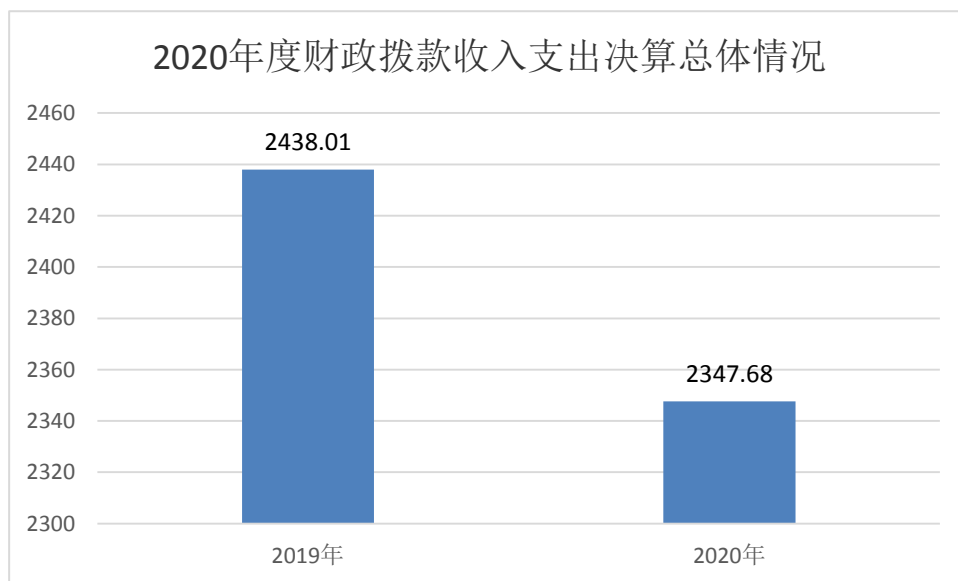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33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4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0.47 万元，占 83.51%；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121.41 万元，占 5.17%；卫生健康（类）支出 74.66 万元，占比 3.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14 万元，占比 8.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5%。其中：基本支出 2120.36 万元，项目支出 227.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全区巡察经费 109.54 万元，主要成效：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通过区级交叉巡察和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被巡察党组织更好履行自身职能职责，带动经济社会各方面工作责任落实；②监察体制改革专项支出 9.93 万元，主要成效：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顺畅对接，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以改革实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③反腐倡廉等宣传教育经费 44.98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十进十建”及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改造、正心修身、固本培元，从不敢腐内化为不想腐；④党建活动经费 0.50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机关政治、组织、思想、作风建设，强化组织战斗堡垒作用；⑤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6.93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国产化替代工作任务，提高委机关信息化建设；⑥纪检监察各类专项费用 25.97 万元，

主要成效：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结合纪检监察职责职能，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⑦派出纪工委专项经费 16.86 万元，主要成效：成立了四个派出纪检监察组，推动“室组”联动协作和联合办案，提升派出监督全覆盖的力度和质效；⑧大案要案查处 12.61 万元，主要成效：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腐败存量逐步清底，增量得以有力遏制，“不敢腐”的氛围不断巩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按照上级要求节约开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调入的工作人员，人员经费随之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调入的工作人员，人员经费随之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调入的工作人员，人员经费随之增长。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6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52.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个行政单位，下属二级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包含区委巡察办下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5%，比年初预算减少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频率减少，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降低。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养、加油、车辆保险及过路过桥费等，其中：燃料费 4.8 万元；维修费 5.11 万元；保险费 2.3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比年初预算减少 1.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此次接待是上级纪委监委新闻传播中心编委来东西湖区采编新闻，接待批次为 1 次，涉及人数 7 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7.78 万元，降低 38.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74 万元，降低 38.6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57.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频率减少，相应的运行维护费用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含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4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1.46 万元，增长 56.82 %。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5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西湖区监察委员会有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我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22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47.6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忠实履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责任，确保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工作方针，坚持把强化监督作为首要职责，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促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全区巡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0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区直单位开展常规巡察 29 家，对街道所属基层党组

组织开展巡察 81 家，并对 12 家被巡察单位进行了回访督查，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巡察工作开始时间晚于往年，2020 年度第二轮巡察工作跨年进行，导致部分巡察工作经费未能于财务扎账前结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更为精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经费合理运用；二是及时总结经费运用相关经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2. 反腐倡廉等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联合团区委拍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 1 部，订购纪检监察类报刊杂志覆盖全区 81 家单位，开展“十进十建”活动，认真履行纪检监察宣传教育职责，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首次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精准性。

3. 监察体制改革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增派出纪检监察组 2 个，派出监督的力量得到有效增强，监督效果得到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首次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党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党建活动 8 次，党员宗旨意识、党性观念显著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机关党委开展集中活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工作，通过购买书籍、上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党组织建设。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 根据实际情况和经济形式的变化，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部分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和管理内容，改变注重结果的管理方式，形成以过程、结果及效益并重的管理模式。

3. 严格按照《预算法》强化财务管理的监督机制，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满足现代管理和要求，确保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全。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从“严”推进政治监督，以“实”的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立足政治机关职责定位，以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实际行动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一是**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围绕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监督，查处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 16 个，处理处分 19 人，助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强化污染防治问题责任追究，严查辖区污水直排问题，问责处理 3 人。围绕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全程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党纪政务处分 11 人、问责及组织处理 197 人。围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精准监督，坚持月督 22 家职能部门工作进展，查处落实政策不力、服务企业不到位等问题 7 个，处理 21 人。二是**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协助区委履行主体责任，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1 次，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对 18 名区管领导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对 9 名市管干部谈话提醒。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关键少数”，扭住全面从严治党“牛鼻子”，全年查处落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不力问题 16 个，处理处分 18 人。三是**推动抓常抓长创新举措落实**。以思想引领政治监督，区纪委会常委会专题跟进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0 次，结合职责研究具体贯彻措施。探索创新政治监督方式，从 8 个方面研究梳理 66 个风险点，形成《政治监督负面清单》，全年下发风险提示 8 次，化解风险 18 个，并督促完善相应工作机制 4 项。

二、从“严”履行监督首责，以“强”的监督促高质量发展

立足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始终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以强有力监督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强化日常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实对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责任落实情况的近距离常态化监督，查处问题 41 个，处理处分 33 人。**二是强化信访监督。**聚焦信访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信访举报“晴雨表”作用，坚持季度分析研判，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举报，精准化解矛盾问题。全年受理信访举报 320 件，开展信访专题分析 4 次，检举控告类办结反馈率 100%。**三是强化派出监督。**聚焦相关部署要求 and 联系部门单位职责，找准找实监督和服务保障的着力点，以有力监督推动各方面责任有效落实。全年 4 个派出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 120 余次，党纪监察立案 3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 人、问责处理 8 人。**四是强化巡察监督。**聚焦政治巡察新使命，坚持问题导向，探索“三个三”工作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完成第九轮、第十轮区级交叉巡察，实现全区 355 个党组织巡察全覆盖，推动整改面上问题 247 个、建章立制 206 项。

三、从“严”强化作风建设，以“深”的整治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一是深入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治理。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排查，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重点查处和集中整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生态环保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90 个，处理 109 人。

二是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紧盯涉黑涉恶案件，聚焦 7 类重点情形，全年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20 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8 人，移送司法 3 人。

三是深纠“四风”问题。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突出问题，严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59 个，党纪政务处分 121 人，通报 11 期 94 个问题。

四是深度优化发展环境。把“电视问政”、“双评议”监督问责作为转作风促发展有力抓手，督办整改“电视问政”曝光的 23 个问题，追责处理 51 人，调查“双评议”监督检查发现的 47 个问题，处理处分 66 人次。严格执行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二条”和“新十条”以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十项举措”，查处涉企服务违纪违法问题 21 个，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服务和维护企业发展。

四、从“严”保持高压反腐，以“稳”的力度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立足“三个坚持”要求，稳高压态势、稳从严氛围、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预期，推进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一是**稳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全年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1106 人次。二是**稳中求进开展审查调查**。突出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以查办案件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全年党纪监察立案 238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25 人。三是**稳步拓展以案促改**。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实行“一案一建议一督改”，全年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87 件，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开展“十进十建”和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精心打造码头潭清风园等 4 个廉政文化教育基地，抓实“以案五说”，编印各类典型问题通报 28 期，2000 余名公职人员接受警示教育。四是**稳固干部干事创业激情**。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切实激励和保护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运用“鄂纪励十二条”精神为 29 名党员干部撑腰鼓劲，为 39 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开展澄清正名，严肃查处 1 起诬告陷害行为。

五、从“严”锤炼干部队伍，以“高”的标准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立足增强“八大本领”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七种能力”，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一是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专题研学 7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交流互学 8 次，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 5 次。**二是高要求严管净化队伍。**坚持从自身做起、严起、改起，严守“十五不准”“十一不得”和“鄂纪干监 25 条”等规定，强化内部教育、管理和监督，持续防治“灯下黑”，全年处理处分纪检监察干部 3 人。**三是高起点培养凝聚队伍。**开展全员学习培训和专项考核测评 32 次，以考促思促学 2200 余人次，实现培训全覆盖。坚持加大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工会作用，关心干部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保障干部职工福利待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政治监督，以“实”的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立足政治机关职责定位，以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实际行动推动落实“两个维护”，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抓常抓长创新举措落实。	已完成
2	履行监督首责，以“强”的监督促高质量发展	立足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始终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以强有力监督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强化日常监督、信访监督、派出监督、巡察监督。	已完成
3	强化作风建设，以“深”的整治解决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深入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治理，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纠“四风”问题，深度优化发展环境。	已完成
4	保持高压反腐，以“稳”的力度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立足“三个坚持”要求，稳高压态势、稳从严氛围、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预期，推进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稳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稳中求进开展审查调查，稳步拓展以案促改，稳固干部干事创业激情。	已完成
5	锤炼干部队伍，以“高”的标准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立足增强“八大本领”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七种能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高站位强化政治引领队伍，高要求严管净化队伍，高起点培养凝聚队伍。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3894909

附件：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项目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表